附件1-13

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评审事项专家库

人选推荐具体要求

一、关于评审专家的具体条件

（一）在三级甲等医疗机构、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从事中医、中药和中西医结合等相关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主持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较高科研素养。

（三）具有厅局级及以上中医药科技项目评审经验。

二、关于推荐名额的具体要求

委直属中医医疗机构每个专业不超过5名，其他单位每个专业不超过2名。专业目录见附件2-13中《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中医药学科建设规划指导目录（暂行）》。

联系人：王霞云，电话：025-83620525，电子邮箱：673900067@qq.com。